



青鸟环宇
JADE BIRD UNIVERSAL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全年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乃屬發展階段)，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在創業板所買賣證券的市場波動幅度或會較聯交所主板市場的證券大)，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包括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布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内容. 生誤導；及(3) 本公布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二零零五年年報。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較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31,000,000元增加10.1%至人民幣144,000,000元。然而，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資訊科技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只錄得本年度虧損人民幣59,000,000元，縱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售長期投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部份權益而於去年錄得人民幣234,000,000元的可觀盈利。中芯國際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業務。出售後，本集團仍持有中芯國際已發行股本約2.1%。

為迎接上述挑戰，本集團不斷整理資訊科技業務不同範疇的營運架構。於二零零四年底透過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而縮減專用集成電路業務規模後，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底出售另一間從事遠程自動抄表系統業務的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業務作出此等策略調整僅會使資訊科技業務的經營業績短期下降，影響短暫。隨著推出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網路安全產品(尤其為研究部不斷推出的網路管理產品)，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重回資訊科技業務表現的正確軌道，有關業績將更勝從前。

由於中國資訊科技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故此董事會將資源集中投放於中國北京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成功收購一間公司的44%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將北京市中心一塊土地發展為交通樞紐及商住綜合大樓。該發展項目為北京市政府支持的二零零八年奧運項目。由於看好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使北京物業市場暢旺，故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開拓地產業業務可為本集團的未來表現開創新一頁。董事會於回顧年度所花的巨大心血將可因參與興建大型運輸中心地產項目的難得機會以及日後首都機場與北京市區高速鐵路川流不息的乘客中得到回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資產組合的轉型會鞏固核心競爭優勢，從而提升資產回報率。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就本公司經營夥伴、盡忠職守的員工及股東於過去一年所作的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財政狀況，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43,733	130,503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334	293,535
		<u>148,067</u>	<u>424,038</u>
經營費用			
材料及設備		(119,921)	(102,442)
人員成本		(18,060)	(18,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9)	(3,19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0)	(5,886)
商譽減值		(1,742)	(3,556)
其他經營費用		(48,034)	(47,379)
總經營費用		<u>(190,196)</u>	<u>(180,859)</u>
經營盈利／（虧損）		(42,129)	243,179
融資收入／（成本）			
利息收入		4,713	3,095
利息支出		(19,195)	(11,32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816)	—
稅前盈利／（虧損）		<u>(57,427)</u>	<u>234,946</u>
稅項	4	(1,781)	(3,280)
本年度盈利／（虧損）		<u>(59,208)</u>	<u>231,666</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9,843)	234,185
少數股東權益		635	(2,519)
		<u>(59,208)</u>	<u>231,666</u>
股息			
中期		—	11,84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5	<u>(5.1)分</u>	<u>20.4分</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25	9,656
商譽		6,125	7,333
其他無形資產		40	280
聯營公司權益		313,375	—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長期投資		418,535	362,581
		<u>770,800</u>	<u>379,8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151	22,813
應收帳款	6	18,630	27,578
應收股東款項		494	43,781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59	381,753
預付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		90,806	8,641
持作買賣投資／短期投資		—	2,000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 銀行定期存款		49,000	157,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557	164,542
		<u>363,997</u>	<u>808,632</u>
總資產		<u>1,134,797</u>	<u>1,188,482</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34,036	310,017
應付帳款	7	12,191	14,991
預收客戶帳款		5,620	9,8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118	22,212
應付股東款項		1,106	1,26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7,214	1,993
應付稅金		8,094	6,313
		<u>297,379</u>	<u>366,614</u>
流動資產淨值		<u>66,618</u>	<u>442,0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7,418</u>	<u>821,86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0,000	—
淨資產		<u>817,418</u>	<u>821,868</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8,480	118,480
儲備		697,230	699,918
		<u>815,710</u>	<u>818,398</u>
少數股東權益		1,708	3,470
總權益		<u>817,418</u>	<u>821,868</u>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儲備 基金 人民幣 千元	可供銷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0,400	322,479	17,867	—	83,421	—	534,167	6,131	540,298
發行H股	8,080	56,210	—	—	—	—	64,290	—	64,290
股票發行費用	—	(2,396)	—	—	—	—	(2,396)	—	(2,396)
本年度盈利／(虧損)淨額	—	—	—	—	234,185	—	234,185	(2,519)	231,666
出售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注入新資本	—	—	—	—	—	—	—	(1,564)	(1,564)
撥入資本儲備(i)	—	1,427	—	—	(1,427)	—	—	1,422	1,422
撥入儲備基金	—	—	35,084	—	(35,084)	—	—	—	—
中期股息	—	—	—	—	(11,848)	—	(11,848)	—	(11,84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480</u>	<u>377,720[#]</u>	<u>52,951[#]</u>	<u>—[#]</u>	<u>269,247[#]</u>	<u>—[#]</u>	<u>818,398</u>	<u>3,470</u>	<u>821,86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18,480	377,720	52,951	—	269,247	—	818,398	3,470	821,868
期初調整	—	—	—	323,818	—	—	323,818	—	323,818
重列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匯兌差額	118,480	377,720	52,951	323,818	269,247	—	1,142,216	3,470	1,145,686
	—	—	—	(255,107)	—	—	(255,107)	—	(255,107)
	—	—	—	—	—	(11,556)	(11,556)	—	(11,156)
本年度確認為權益 的總收入及開支	—	—	—	(255,107)	—	(11,556)	(266,663)	—	(266,663)
本年度盈利／(虧損)淨額	—	—	—	—	(59,843)	—	(59,843)	635	(59,208)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撥入儲備基金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的股息	—	—	—	(255,107)	(59,843)	(11,556)	(326,506)	635	(325,871)
	—	—	836	—	(836)	—	—	—	—
	—	—	—	—	—	—	—	(2,397)	(2,39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480</u>	<u>377,720[#]</u>	<u>53,787[#]</u>	<u>68,711[#]</u>	<u>208,568[#]</u>	<u>(11,556)[#]</u>	<u>815,710</u>	<u>1,708</u>	<u>817,418</u>

- (i)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河北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河北消防」）與一家銀行達成協議，重組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3,060,000元。按照該協議，河北消防可以其帳面總值約人民幣1,158,000元若干物業清償銀行貸款，導致於年內收益表確認約人民幣1,902,000元的收益。於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所得稅影響，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此項債務重組帶來的淨收益，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撥入資本儲備。

(i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股本證券投資列作長期持有的長期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帳。於採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的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條文指定為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故此以公平值入帳，而盈虧獨立計入權益，直至其後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為止。

該等儲備帳目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包括人民幣697,23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99,918,000元)之綜合儲備。

1. 主要業務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路安全產品(「NET」)、無線消防報警系統(「WFAS」)、專用積體電路(「ASIC」)、全球定位系統(「GPS」)、聰明卡應用系統(「IC」)、遠端自動抄表系統(「RMR」)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電腦產品(「電腦」)及通過應用其嵌入式系統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準則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公認之會計準則制訂。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載有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帳，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將會就可能存在不同的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將一直綜合入帳，直至該等控股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已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帳。該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當日所收購資產公平值及所承擔的負債與或然負債。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相關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加上直接收購成本的總和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本集團以外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對本集團有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津貼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過渡及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7、18、19、20、21、23、27、28、31、33、37、38與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註釋第21號及香港註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其他披露所呈報的少數股東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聯人士的定義，並影響本集團關聯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獨立入帳。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的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條文指定為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故此以公平值入帳，而有關盈虧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直至其後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為止。該變動的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以個別的成本值入帳，而相關盈虧則計入收益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總值人民幣2,000,000元的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條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盈虧的財務資產，故此以成本值入帳，而相關盈虧則計入收益表。採納此變動並無改變該等股本證券的計量方式。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撥作資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有否減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使本集團不再每年攤銷商譽，並開始每年(或在出現顯示帳面值可能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更頻密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有否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累計攤銷帳面值撤銷，並在商譽成本中作出相應調整。

上述變動的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額並無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股份付款

於過往年度，有關僱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股份付款交易僅於僱員行使購股權時方會確認計量，屆時股本及股份溢價連同已收款項入帳。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並獲得股本工具作為代價(「股本結算交易」)時，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根據授出工具當日的公平值計值。

由於本集團自設立購股權計劃當日以來並無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收益表以及留存盈利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在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所指明外，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重整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作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過程的質化資料及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項目的量化資料；以及遵守資本規定的情況及違規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公佈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後的影響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股本投資 分類變動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重估可供銷售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增加/(減少))			
資產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	362,581	323,818	686,399
長期投資	(362,581)	—	(362,581)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	2,000	—	2,000
短期投資	(2,000)	—	(2,000)
			323,818
權益			
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	—	323,818	323,818
			323,8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的影響(增加/(減少))			
資產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	349,824	68,711	418,535
長期投資	(349,824)	—	(349,824)
			68,711
權益			
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	—	68,711	68,711
			68,711

(b)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後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		
攤銷商譽減少及盈利增加	6,014	<u>6,014</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5分	<u>0.5分</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後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		
攤銷商譽減少及盈利增加	—	<u>—</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	<u>—</u>

3. 收入、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本集團營業額，即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年內所提供服務扣除銷售附加稅後之價值。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帳目時對銷。

收入、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	47,494	77,206
銷售電腦產品	95,045	50,869
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1,194	2,428
	<u>143,733</u>	<u>130,503</u>
投資收入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	289,214
其他收入		
其他	1,639	1,165
收益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2,047	1,254
債務重組收益*	—	1,902
匯兌收益淨額	648	—
	<u>2,695</u>	<u>3,156</u>
	<u>4,334</u>	<u>293,535</u>

*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河北消防與一家銀行達成協議，重組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3,060,000元。按照該協議，河北消防可以其帳面總值約人民幣1,158,000元若干物業清償銀行貸款，導致於二零零四年綜合收益表確認約人民幣1,902,000元的收益。

4.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未有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四年：無)。

其他地方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大陸	<u>1,781</u>	<u>3,280</u>

根據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地之法定稅率且適用於稅前盈利／(虧損)之稅項費用與根據實際稅率之稅項費用之對帳表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帳表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稅前盈利／(虧損)	<u>(57,427)</u>		<u>234,946</u>	
法定稅率應繳稅款	(18,951)	(33.0)	77,532	33.0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269	0.4	—	—
個別省份或當地政府優惠稅率	—	—	(268)	(0.1)
毋須課稅之收入	(222)	(0.3)	(95,441)	(40.6)
不可扣稅之費用	2,196	2.9	898	0.4
稅務豁免	—	—	(134)	(0.1)
未確認稅務虧損	<u>18,489</u>	<u>32.2</u>	<u>20,693</u>	<u>8.8</u>
按實際稅率本集團應繳稅項	<u>1,781</u>	<u>3.1</u>	<u>3,280</u>	<u>1.4</u>

本公司於北京高新技術開發區註冊，並且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法例，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由有關稅務局發出之一份批核文件，本公司已獲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可獲50%企業所得稅項減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呆帳以及過時及滯銷存貨合共有撥備約人民幣69,81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8,226,000元)。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撥備予以確認，原因是無法確定有足夠未來應課稅盈利，此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可予以動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兌收入之應付稅款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原因是董事無意於可見未來向本公司匯兌有關收入。

5.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9,843,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1,184,800,000股所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234,185,000元及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1,146,828,415股(已就二零零四年配售新H股作出調整)所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作用的事項，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6. 應收帳款

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帳期，賒帳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由本集團將產品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擁有權轉至客戶之日期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者為準)計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原因，加上本集團的應收帳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此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應收帳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此乃根據本集團將產品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擁有權轉嫁予客戶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者為準)釐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之帳齡：				
3個月以內	10,304	12,976	298	1,607
3至6個月	3,836	11,260	121	4,226
6至12個月	3,274	2,700	11	1,363
12個月以上	1,216	642	31	—
	<u>18,630</u>	<u>27,578</u>	<u>461</u>	<u>7,196</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包括下列應收關聯人士之款項，該等款項之還款期與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信貸期相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之款項	<u>185</u>	<u>207</u>	<u>123</u>	<u>207</u>

7. 應付帳款

於結算日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此乃根據供應商將物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擁有權轉

嫁予本集團釐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06	5,353	210	83
3至6個月	849	1,210	2	—
6至12個月	229	18	—	—
12個月以上	5,007	8,410	16	98
	<u>12,191</u>	<u>14,991</u>	<u>228</u>	<u>181</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包括以下應付股東及關聯人士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之款項	—	32	—	—
應付關聯人士之款項	232	—	45	—
	<u>232</u>	<u>32</u>	<u>45</u>	<u>—</u>

應付股東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預定還款期。

股息

二零零五年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人民幣11,848,000元(每股人民幣1分)已於二零零四年宣派及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供分派之稅後純利將被視作(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訂之純利；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釐訂之純利之較低者。

香港股東之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各業務範疇之收入、盈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 產品	物業發展	合計
	NET	WFAS	ASIC	GPS (i)	IC (ii)	RMR (iii)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8,415</u>	<u>39,377</u>	<u>557</u>	<u>-</u>	<u>-</u>	<u>339</u>	<u>95,045</u>	<u>-</u>	<u>143,733</u>
業績									
分類業績	(13,569)	1,680	120	-	-	(36)	(3,759)	-	(15,564)
利息收入									4,713
利息支出									(19,1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816)	(8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565)
除稅前虧損									(57,427)
稅項									(1,781)
本年度虧損									<u>(59,208)</u>
資產									
分類資產	20,519	54,367	2,493	-	-	-	140,909	-	218,2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	313,375	313,375
減：分類間資產									(15,405)
共用資產									618,538
總資產									<u>1,134,797</u>
負債									
分類負債	13,540	32,248	1,244	-	-	-	35,154	-	82,186
減：分類間負債	(2,319)	(2,683)	-	-	-	-	(10,403)	-	(15,405)
共用負債									250,598
負債總額									<u>317,379</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支出	5,123	14,937	764	-	-	-	4,483	-	25,317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972	375	115	-	-	-	737	-	2,1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0	-	-	-	-	-	-	-	240
商譽減值	1,742	-	-	-	-	-	-	-	1,742
呆帳撥備淨額	11,374	2,885	370	-	-	-	7,235	-	21,864
過時及滯銷之 存貨撥備淨額	578	-	70	-	-	-	354	-	1,002

- (i)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技术特許權協議(「技术特許權協議」)，北京天橋向本公司授出若干GPS技术的獨家使用權，為期10年，而有關專利費按採用該等技术的產品總銷售額3%計算。因此，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並無取得任何生產或銷售GPS產品的合約，但由於該技术特許權協議仍然生效，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無意於可預見將來終止上述服務。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並無取得任何生產IC產品的合約。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意於可預見將來終止上述服務。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僅有少量RMR產品生產及銷售的交易。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無意在可見將來終止此項服務。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NET	WFAS	ASIC	GPS	IC	RMR	計算機 產品	物業發展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9,430	44,244	25,434	—	106	420	50,869	—	130,503
業績									
分類業績	(4,325)	7,302	787	—	(39)	(2,390)	362	—	1,697
投資收入									289,214
利息收入									3,095
利息支出									(11,3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7,732)
除稅前盈利									234,946
稅項									(3,280)
本年度盈利									231,666
資產									
分類資產	16,766	45,007	558	1,019	77	3,035	492,520	—	558,982
減：分類間資產	—	—	—	—	—	—	(96,460)	—	(96,460)
減：共用資產									725,960
總資產									1,188,482
負債									
分類負債	4,112	28,110	—	1,064	49	4,437	19,108	—	56,880
減：分類間負債	(186)	(13,507)	—	—	—	(499)	—	—	(14,192)
減：共用負債									323,926
負債總額									366,61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支出	92	5,234	—	—	—	—	2,541	—	7,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4	1,746	295	40	2	38	565	—	3,190
商譽攤銷	439	3,500	—	—	—	1,707	—	—	5,6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0	—	—	—	—	—	—	—	240
商譽減值	—	—	—	—	—	3,556	—	—	3,556
呆帳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9,921	2,631	271	—	515	1,456	(260)	—	34,534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淨額	—	—	—	—	—	338	—	—	338

(b)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如下：

本集團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02,679</u>	<u>100,220</u>	<u>41,054</u>	<u>30,283</u>	<u>143,733</u>	<u>130,503</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886,800</u>	<u>1,173,846</u>	<u>247,997</u>	<u>14,636</u>	<u>1,134,797</u>	<u>1,188,482</u>
資本支出	<u>25,317</u>	<u>7,867</u>	<u>-</u>	<u>-</u>	<u>25,317</u>	<u>7,86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143,73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0,503,000元）。

營業額增加10.1%主要是由於電腦產品的銷售額由去年人民幣50,900,000元顯著增加人民幣44,100,000元至人民幣95,000,000元所致，而該增幅被嵌入式系統及有關產品銷售額由去年人民幣77,200,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29,700,000元至人民幣47,500,000元所抵銷。電腦產品銷售額顯著增加是由於採購小組新添經驗豐富的成員及爭取更多在中國分銷國際名牌電腦產品的訂單所致。相反，嵌入式系統銷售額下降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底出售一家從事集成電路業務的附屬公司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銷售電腦產品及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營業額33%、66%及1%，去年相應銷售額組合分別為59%、39%及2%。

經營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營虧損為人民幣42,129,000元（二零零四年：經營盈利人民幣243,179,000元）。上述經營盈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售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部份股權錄得投資收入人民幣289,214,000元。

撇除上述於二零零四年出售中芯國際的溢利後，去年的經調整經營虧損為人民幣46,000,000元。與回顧年度的經營虧損人民幣42,100,000元比較，實際輕微下降人民幣3,900,000元。然而，導致上述變動淨額的部份主要項目包括(i)廣告及宣傳成本由去年人民幣4,500,000元增加人民幣6,000,000元至人民幣10,500,000元；(ii)呆帳撥備淨額由去年人民幣34,500,000元減少人民幣12,600,000元至人民幣21,900,000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攤銷及減值總額由去年人民幣16,300,000元減少人民幣12,400,000元至人民幣3,900,000元。

在毛利率方面，無線消防報警系統的毛利率由去年39.4%略減至本年度36.1%。無線消防報警系統的營業額亦由去年的人民幣44,300,000元減至人民幣39,400,000元，此乃由於年內遷往新建廠房而停產所致。儘管銷售電腦的營業額大幅增長，惟毛利率仍然偏低，僅得1.7%，與無線消防報警系統相比，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溢利貢獻微不足道。相反，電腦業務更錄得虧損人民幣3,800,000元，此乃由於廣告及宣傳成本以及呆帳撥備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利息支出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300,000元大幅增至人民幣19,100,000元，增幅為人民幣7,800,000元，主要是得力於年內美元銀行貸款市場利率增加。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9,843,000元(二零零四年：盈利人民幣234,185,000元)及人民幣5.1分(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0.4分)。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經營業務產生的資金及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134,800,000元，而資金來自負債人民幣317,400,000元、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700,000元及權益人民幣815,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69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5,600,000元，另有美元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34,000,000元(29,000,000美元)及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上述美元短期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對中芯

國際的投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提供擔保，而長期銀行貸款則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5,000,000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其他財務指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對總權益比率)為31%及流動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為26%。

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61,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擔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業務回顧

網絡安全產品

本集團於年內已完成研發snmp v3代理技術及基於星期、時間短訪問控制技術；現正研發基於MAC地址的訪問控制技術。同時，本集團已完成研究下列產品：CIF/DOM防火牆產品及統一威脅管理平台(UTM)產品。本集團已於年內完成生產JB-FW1/100 201台及JB-FW1/1000 17台。

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北大青鳥網軟有限公司(「武漢網軟」)年內已完成研發「Ezsydesk」桌面管理系統，現正研發資產管理技術。武漢網軟已完成研發網絡管理平台軟件青鳥網碩5.3.0.1版本升級產品；現正研發青鳥網碩5.3.1版本和資產管理產品。年內，本集團完成的主要項目包括廊坊供電公司、中國公安部資訊通信中心及濱州市國際會展中心。年內，本集團亦就下列項目訂約：邯鄲市地方稅務局、威海市公安局、江西省稅務局、北京安軟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石油大連與重慶銷售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安全產品貢獻營業額人民幣8,41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430,000元)，另錄得分類虧損人民幣13,56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325,000元)。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研發2線制專線控制應答技術；現正研發報警總線混編技術。同時，本集團已完成研發非編址感溫探測器；現正研發控制器軟體v4.0版紅外光束探測器。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的主要項目包括海南大鳥消防電子有限公司的財富中心、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南京萬州區政府區委行政辦公大樓及湖南橋南市場項目。年內，本集團亦就下列項目訂約：華夏消防(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程分公司的信息產品部電子工業化標準研究所標準化科技園項目及北京揚頌鑫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的朝陽區東壩監獄項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消防報警系統產品貢獻營業額人民幣39,37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4,244,000元)及分類盈利人民幣1,68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302,000元)。

電腦產品

電腦產品銷售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採購小組新添經驗豐富的成員及爭取更多在中國分銷國際名牌電腦產品的訂單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電腦產品的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5,045,000元及人民幣3,759,000元。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

於二零零五年，儘管上半年半導體行業放緩，惟中芯國際業務仍然持續增長。中芯國際致力透過發揮本身業內先驅的優勢，把握不斷發展的中國集成電路業之商機，以鞏固在中國半導體行業的領導地位。

於二零零五年底，中芯國際的產能增至每月152,219片8吋等值晶圓，而二零零五年第四季的使用率為93%。

在技術發展方面，中芯國際現正與全球領先晶片公司合作開發65納米技術，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前生產樣本。

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參加上海消防局舉辦的消防及保安技術設備展覽。

政府批文及證書

於二零零五年，武漢網軟被評為「信息技術創新最具潛力企業」。同時，武漢網軟的「青鳥網碩」產品獲國家科學技術部、商務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頒發的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人員

本集團約有176(二零零四年：225)名員工。在員工當中，5名人員擁有博士學位，28名人員擁有碩士學位及109名人員擁有學士學位。按現時的組織結構，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支援隊伍擁有超過71名人員，而銷售隊伍則有35名人員。

核數師報告摘要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然而，由於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解釋並不足以讓吾等理解及評估收回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城建東華」)權益人民幣313,000,000元之可能性，故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之證明僅屬有限，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之文件及資料，以評估城建東華現有物業發展項目(「項目」)盈利及融資是否足夠，有關理由如下：

- (i) 項目內酒店之估計售價對評估項目整體盈利十分重要。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評估項目內酒店平均售價之可核實憑證有限。
- (ii) 董事向吾等提供之項目現金流量預測之其中一項重要假設為城建東華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向有關當局取得物業預售批文。申請物業預售批文所需之其中一份重要文件為以城建東華名義發出之正式物業發展公司資質證書。截至本報告日期，城建東華僅取得臨時物業發展公司資質證書，該證書有效期為兩年，將於二零零六年中到期。該臨時物業發展公司資質證書必須提升為正式物業發展公司資質證書。然而，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城建東華尚未取得正式物業發展公司資質證書。

吾等無法採納其他合適之審核程序以理解及評估貴集團收回聯營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此外，吾等亦未能獲提供充分之資料及解釋，以理解及評估將北京燕園金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安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潤澤匯亨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列作非關聯人士是否恰當。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吾等無法採納其他合適之審核程序以理解及評估將北京燕園金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安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潤澤匯亨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列作非關聯人士是否恰當。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所涉之訴訟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有關深圳發展銀行向城建東華提出之訴訟潛在後果之披露是否充分。有關訴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訴訟之後果可能使城建東華之負債增加及／或終止項目之發展權，導致未能確定貴集團能否收回聯營公司權益。貴集團所擁有並計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城建東華權益為人民幣313,400,000元，而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城建東華之虧損為人民幣8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有關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就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充分入帳及披露，而吾等並無僅就此發出保留意見。

有關審核範圍限制之保留意見

除因假設吾等能取得有關貴集團可收回聯營公司城建東華權益人民幣313,400,000元之充分憑證及將北京燕園金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安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潤澤匯亨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列作非關聯人士乃屬恰當而可能須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披露資料作出之任何調整外，吾等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與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僅就有關貴集團能否收回聯營公司權益及將北京燕園金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安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潤澤匯亨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列作非關聯人士是否恰當之限制而言，吾等並無取得吾等認為審核所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財務報表附註16摘要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與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鳥」，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協議」），收購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城建東華」）44%股權。根據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年內達成，因此協議亦已正式完成。城建東華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為持有城建東華44%股權的城建東華投資者。此外，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取得城建東華的股票，顯示本公司持有城建東華44%股權。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仍未獲得北京市商務局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上述收購城建東華44%股權而發出的批文。

此外，根據協議，北大青鳥已於收購完成時將應收城建東華的貸款人民幣61,600,000元轉讓予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按成本	—	—	252,591	—
分佔資產淨值	<u>251,775</u>	—	—	—
	251,775	—	252,59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61,600</u>	—	<u>61,600</u>	—
	<u>313,375</u>	—	<u>314,191</u>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法定地位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公司直接應 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城建東華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44	物業發展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787,758 ^(a)
負債總額	1,793,799 ^(b)
收入	—
本年度虧損	<u>3,139</u>

(a) 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成本	1,631,689
其他應收款	<u>155,691</u>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城建東華已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三間非關聯公司款項合法所有權合共人民幣113,100,000元轉讓予北大青島。城建東華及北大青島與上述三間公司各自簽訂三方協議，北大青島同意接收該等應收款，確認為城建東華清償其應付北大青島的部份款項。

(b) 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北大青島款項	1,614,847 [#]
應付本公司款項	61,600
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款項	42,491
應付承包商款項	<u>70,483</u>

[#] 該款項部份來自城建東華於二零零三年向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收取之應付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款項人民幣700,000,000元，即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就若干物業發展業務合作而向城建東華支付之首期款項。該物業發展業務合作已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取消協議而取消。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由於城建東華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零五年仍處在建階段，而城建東華尚未取得銀行信貸，故此城建東華須依賴本公司若干關聯人士／同系附屬公司（包括北大青島、北京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提供建設所需之資金及營運資金，以及代其支付建設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22摘要

預付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8,207	2,168	32	303
預付款	21,010	234	20,970	159
預付人員款項	2,827	1,786	426	443
定金	494	558	306	309
其他應收款*	58,268	3,895	56,966	1,050
	<u>90,806</u>	<u>8,641</u>	<u>78,700</u>	<u>2,264</u>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本集團及本公司收回合共人民幣53,415,000元及人民幣52,32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分別與三間國內公司北京燕園金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安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潤澤匯亨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電腦設備採購協議，有關詳情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與非關聯獨立第三方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簽訂電腦採購協議，總採購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向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墊支採購代價50%，即人民幣8,000,000元。其後，本公司與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終止該電腦採購交易。然而，本公司其後已向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墊支現金人民幣16,000,000元。於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償還合共人民幣9,4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餘額人民幣6,600,000元作出呆帳撥備人民幣3,300,000元。
- (ii) 根據本公司與非關聯獨立第三方北京燕園金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簽訂電腦採購協議，總採購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向北京燕園金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墊支採購代價50%，即人民幣16,500,000元。其後，本公司與北京燕園金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終止該電腦採購交易。於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北京燕園金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全數償還合共人民幣16,500,000元。

(iii) 根據本公司與非關聯獨立第三方北京潤澤匯亨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簽訂的電腦採購協議，總採購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向北京潤澤匯亨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墊支採購代價50%，即人民幣5,600,000元。本公司及北京潤澤匯亨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其後已終止該電腦採購交易。於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北京潤澤匯亨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已向本公司全數償還合共人民幣5,600,000元。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非關聯獨立第三方北京安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墊支人民幣28,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北京安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7,500,000元。於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北京安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全數償還餘額人民幣20,500,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預付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以下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200	—	200

財務報表附註32摘要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向北大青島收購的唯一聯營公司城建東華現時為北京一宗民事訴訟的被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原告人深圳發展銀行獲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頒令，凍結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及城建東華相等於人民幣1,530,000,000元的資產。被頒令凍結的資產包括一幅位於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外而現時以城建東華的名義登記的土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乃用作發展交通總匯及大型商住綜合項目（「東直門項目」）。

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為城建東華與Strong Ground Investment Limited（「Strong Groun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進行東直門項目的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城建東華與Strong Ground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合作發展東直門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城建東華與Strong Ground簽訂取消協議（「取消協議」），雙方同意取消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並解除雙方根據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須履行的承擔及責任。按Strong

Ground根據取消協議所指定，建城東華已向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償還建城東華之前根據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而收取的款項人民幣700,000,000元(附註16)。

根據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存檔文件，深圳發展銀行要求頒令將土地轉讓予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而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須就深圳發展銀行借予中財國企投資有限公司(「中財國企」)及首創網絡有限公司(「首創網絡」)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本金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人民幣30,740,000元作擔保。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中財國企及首創網絡有任何關連。

於建城東華申請解除凍結法令及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擔保及相關顧問服務)就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履行有關責任提供擔保後，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令解除凍結法令。本公司董事理解凍結法令解除後，土地將獲解除作為深圳發展銀行申索的擔保。然而，深圳發展銀行針對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與城建東華償還借予中財國企及首創網絡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的申索，仍待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的審判。

根據建城東華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建城東華在上述深圳發展銀行對建城東華提出的訴訟具有充份的抗辯理由，故建城東華財務表毋須就上述申索作出撥備。

重大的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以人民幣500,000元的現金代價出售持有全部51%權益附屬公司北京青島浩迪電氣系統有限公司，有關收益為人民幣2,000,000元。

年內，本公司收購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城建東華」)44%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52,590,000元及股東貸款人民幣61,600,000元。城建東華從事將北京市中心一幅土地發展為交通總匯及商住綜合項目。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投資。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超湧先生、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而南相浩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首份季度業績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意見及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與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刊發的公布所披露的事宜及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才成立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創業板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H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H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吳敏生先生及李立新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汪超湧先生、南相浩教授及錢文忠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布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